

中共正宁县委组织部2024年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部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我单位属党政机关，是县委的职能部门，设有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站、党的建设办公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基层组织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委办发（2002）69号文件关于《中共正宁县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规定我部为共产党机关，科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现有县委组织部行政机构1个，挂靠的参照管理科级事业单位1个，事业机构2个。

三、人员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02）69号和正机编发（2002）13号、（2015）04号、正机编发（2018）20号文件通知，核定我部

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 10名，事业编制12名，现在岗 23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预算421.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67万元，同比增加18.62%，因合并老干局人员增加，按照2023年12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其中公用经费70.76万元，同比增加39.04%，因合并老干局人员增加。专项经费29.2万元，同比增加26.96%，因合并老干局增加老干部专项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421.63万元，同比增加22.19%。其中人员支出预算321.6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70.7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9.2万元。

（一）按功能分类科目：

2013201组织事务行政运行319.27万元，较上年增加10.7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工资调标；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29.06万元，较上年增加16.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工资调标；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7.78万元，较上年增加26.9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工资调标；2210201住房公积金17.78万元，较上年增加37.0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工资调标。

（二）按经济分类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321.32万元；
2. 公用经费70.76万元，其中：30201办公费24.76万元，30202印刷费44.00万元，30211差旅费2.00万元。
3. 项目经费29.20万元，其中：30201办公费14.20万元，30307医疗费补助15.00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零。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我部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12.42万元，全部为办公耗材和材料印刷。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24年年初资产总额14.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3.84万元，无形资产0.79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我部预算收入421.6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2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3.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1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坚持

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省市县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责任链条、创新思路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实现持续提质增效，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